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鹏博债”、“18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2017年6月16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鹏博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10.00亿元（存续规模4.62亿），期限5年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0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已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该会议通知：“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00至2021年11月30日18: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1年11月30日9:00至2021年11月30日18: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cgws.com。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7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1、将《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2、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为发行人）“第十条、违约责任”之“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二）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2018 年 4 月 25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鹏博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0.00 亿元（存续规模 9.49 亿），期限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0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该会议通知：“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8: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8: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

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p@cgws.com。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8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1、将《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2、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为发行人）“第十条、违约责任”之“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可参照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17 鹏博债”、“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进展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